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之三年任期已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丁晓闻女士、朱卫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并于2021年2月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决议，同意选举杭阿根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和《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以上人员最近两年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詹越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转任公司董事职务，并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截止目前，詹越强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詹越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